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220號

上訴人 中瀚國際語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成

訴訟代理人 謝錫深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羅聰欽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8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參加被上訴人「108年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招標而得標，兩造就該採購案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之函覆意見，暨系爭採購案規範表、擴大器功能規格書、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廠商資格審查表等件，參互以觀，堪認上訴人未於投標時，提出MP-T1麥克風具有NCC認證之證明文件，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而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被上訴人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72萬8,00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